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汇报如下：

一、2011 年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2011 年内参加董事会 9 次，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况发生。

二、日常工作情况

2011 年度任期内，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且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

本人注意与公司高管沟通，通过各种形式了解掌握公司经营状况；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参加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两个专业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储情况以及每季度的季报进行了审查，组织审计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薪酬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中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议。两个专业委员会有力地支持和促进了公司的持续、健康、稳步的发展。

三、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11 年度公司任期内对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本人认为公司 2011 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

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使信息披露为广大投资者服务。

五、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在深圳深交所 8 楼参加深交所组织的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提高了自己的履职能力。

总旨，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 2011 年度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参与公司重大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2 年，本人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王声堂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